

四川振兴（天府新区·眉山）基金基地 2020（TR）-56 号地块项目购房客户逾期
偿还按揭贷款专项诉讼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XTFGYL-2024-001）

项目所在地区：四川省

一、招标条件

本四川振兴（天府新区·眉山）基金基地 2020（TR）-56 号地块项目购房客户逾期偿还按揭贷款专项诉讼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四川振兴产城环天置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项目概况：四川振兴（天府新区·眉山）基金基地 2020（TR）-56 号地块项目位于视高天府大道东侧，占地面积约 86 亩，容积率 2.49，绿地率约 35%，产品涵盖住宅、商业、公寓。招标范围：本项目部分购房人与公司签订了《四川省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及补充协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购房人已违反买卖合同约定，逾期偿还贷款，导致公司由此产生经济损失。故公司拟通过向法院起诉方式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购房人承担相应责任。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四川振兴（天府新区·眉山）基金基地 2020（TR）-56 号地块项目购房客户逾期偿还按揭贷款专项诉讼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四川振兴（天府新区·眉山）基金基地 2020（TR）-56 号地块项目购房客户逾期偿还按揭贷款专项诉讼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 3.1.1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3.1.2 信誉要求：近三年提供的服务未因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行业处分。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同时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 3.1.3 财务要求：无；
 - 3.1.4 拟派项目人员要求：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的 A 类专职律师不少于 3 人。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1 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1 个。；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3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9 日(北京时间，下同)，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7:00 时，在四川明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市二环路南三段 5 号人南大厦 B 座 2 楼）持以下证件（证明、证书）获取招标文件：1. 企业营业执照及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鲜章）；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不适用）（签字并盖章）；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签字并盖章）。招标文件 150 元/每套，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四川明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市二环路南三段 5 号人南大厦 B 座 12 楼）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四川明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市二环路南三段 5 号人南大厦 B 座 12 楼）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四川振兴（天府新区·眉山）基金基地 2020（TR）-56 号地块项目购房客户逾期偿还按揭贷款专项诉讼服务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四川振兴产城环天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四川振兴产城环天置业有限公司。根据招标人工作需要，现进行四川振兴（天府新区·眉山）基金基地 2020（TR）-56 号地块项目购房客户逾期偿还按揭贷款专项诉讼服务公开招标。

1.2 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明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四川振兴（天府新区·眉山）基金基地 2020（TR）-56 号地块。

2.2 项目概况：四川振兴（天府新区·眉山）基金基地 2020（TR）-56 号地块项目位于视高天府大道东侧，占地面积约 86 亩，容积率 2.49，绿地率约 35%，产品涵盖住宅、商业、公寓。

2.3 招标范围：

本项目部分购房人与公司签订了《四川省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及补充协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购房人已违反买卖合同约定，逾期偿还贷款，导致公司由此产生经济损失。故公司拟通过向法院起诉方式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购房人承担相应责任。

（一）搜集证据材料，提供诉讼策略建议。根据民事诉讼实际情况，进行调查取证，进一步搜集、梳理项目证据材料。就民事诉讼中的争议焦点问题进行法律调研，提供法律分析和诉讼策略建议。

（二）起草、签署、递交、签收纠纷相关法律文件。代为起草、递交起诉状等法律文件，签收答辩状、证据目录及证据材料等法律文件，就案件程序问题及实体问题提出维护招标人利益的主张。

（三）作为代理人参与本项目纠纷相关系列民事诉讼案件的一审、二审（如有）程序、执行（如有）、再审（如有）。代理招标人参与本项目纠纷相关系列民事诉讼案件的一审、二审、执行（如有）、再审（如有）程序，代为进行证据交换、出庭应诉等工作，以口头或书面方式陈述案件事实和意见主张，在诉讼程序中为招标人争取最大利益。

（四）代为与相对方开展谈判磋商。根据民事诉讼情况，与相对方就纠纷相关问题直接谈判磋商，参与相对方沟通会议，就谈判涉及的核心问题进行研究汇报。

（五）协助处理与纠纷相关的其他事宜。协助处理推进本项目纠纷相关的其他事项，维护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2.4 计划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四川振兴(天府新区·眉山)基金基地 2020 (TR)-56 号地块所有房屋（含住宅、商业、办公）完成分户产权办理及甲方对本项目购房人承担的担保责任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止。

2.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1.2 信誉要求：近三年提供的服务未因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行业处分。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同时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3.1.3 财务要求：无；

3.1.4 拟派项目人员要求：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的 A 类专职律师不少于 3 人。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1 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1 个。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9 日(北京时间，下同)，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7:00 时，在四川明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市二环路南三段 5 号人南大厦 B 座 2 楼）持以下证件（证明、证书）获取招标文件：

1. 企业营业执照及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不适用）（签字并盖章）；
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签字并盖章）。

4.2 招标文件 150 元/每套，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4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地点为四川明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市二环路南三段 5 号人南大厦 B 座 12 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振兴产城环天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益州大道中段 999 号（成都大源商务核心区 F6）13 楼

联 系 人：董先生

电 话：028-8604802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明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二环路南三段 5 号人南大厦 B 座 2 楼

联 系 人：景先生

电 话： 028-85581109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